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330424)A[2019]-0007

申请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海盐县2019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复[2019]-000481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6.2997	6.299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7714	0.7714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0.3972	0.3972	其他农用地	0.3262	0.3262		
	林地			存量建设用地	1.7024	1.7024		
	草地			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0.5735	0.5735	新增建设用地	8.368	8.368		
	其中	农用地	8.368	8.368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9.7693	9.7693
		使用集体土地	0.3011	0.3011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10.0704 公顷		批准合计 10.0704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海盐县2019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10.0704公顷（农用地转用8.3680公顷，其中7.9692公顷已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9.7693公顷，使用集体土地0.3011公顷）。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